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41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
(A09000000E_112004189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189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4月25日以院臺衛字第112102069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4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4月25日院臺衛字第112102069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4/26 16:45:11
交換章

花府 112/04/26



1120083189